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小字第748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李建宏

被告 李振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認有應行調查之事證尚待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孫僊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